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56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春梅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6391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春梅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- 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林春梅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任意竊取告訴人蔡承融之公仔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殊非可取；兼衡被告之素行（參本院卷附之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小康，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取之財物價值，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處罰。
- 三、至被告所竊得之公仔6盒，業已為警合法發還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稽，故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劉文瀚、沈昱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溫家緯

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書記官 林筱涵

03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7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9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1 附件：

1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3 113年度偵字第63917號

14 被 告 林春梅

1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16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7 犯罪事實

18 一、林春梅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
19 年11月21日8時16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○○0號
20 快樂星球夾娃娃機店，徒手竊取蔡承融所有泡泡瑪特100%公
21 仔6盒【價值新臺幣（下同）2,400元】，得手後即離去。嗣
22 經蔡承融發覺上開物品失竊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畫
23 面，始悉上情。

24 二、案經蔡承融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。

2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6 一、證據：

27 (一)被告林春梅於警詢、偵訊中之自白；

28 (二)證人即告訴人蔡承融於警詢中之指訴；

29 (三)現場監視器影像光碟暨翻拍畫面；

30 (四)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
31 物認領保管單。

01 二、所犯法條：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
02 扣案之泡泡瑪特100%公仔6盒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惟已發還
03 告訴人蔡承融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稽，是依刑法
04 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此 致

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9 日

09 檢 察 官 劉文瀚

10 檢 察 官 沈昱儒